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吉农办机发〔2022〕9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农机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当前，全省春耕生产已全面展开，大量农业机械集中投入使用，农机安全生产进入事故易发、多发、高发时段，加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极易出现监管空白。为进一步压实责任落细措施，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

各地按照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农机安全执法，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保持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农明字〔2022〕23号 中机发515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农机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当前，全国春耕生产已由南向北全面展开，大量农业机械集中投入使用，是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用工高峰时间，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增多，农机安全生产进入了事故易发、多发、高发时段，加之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艰巨，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困难及不确定性增加，极易出现监管空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以及全国农业安全生

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落细措施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 15 条措施；全国农业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当前农业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清醒认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扛起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段时间一些领域安全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坚决杜绝近年来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逐年下降趋势下可能产生的麻痹大意思想，毫不放松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全力打好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农机安全整治收官之战，坚决守住农机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机生产作业安全；要在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前提下，扎实推进农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落地，统筹线上线下，努力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上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出现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由放松安全生产、放过风险隐患。

二、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要全面摸清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底数，做到应管尽管，不落一机、不落一人，把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引向深入。一是组织农机执法监理等人员深入田间、场院和农机合作社等生产一线拉网式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制定隐患和整改清单，对隐患整改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坚决消除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设施不全、安全防护不到位、机具性能状态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要及时组织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彻底检修和全面整改，并做好跟踪督促，杜绝“带病”机具投入生产作业。三是进一步充实农村农机安全管理力量，推动建立健全乡村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切实将乡镇村农机安全责任明确到人，推进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三、切实强化农机安全执法

要充分估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开展农机安全执法的各种困难，科学合理调配安排执法力量，做到有违必查、必纠。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管，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特别是要紧盯清晨、夜晚等往返高峰时段，重点在城乡结合部以及通往田间地块、养殖场院等主要路段，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形成农机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同时，要做好相关管理服务 work，切实保障跨区作业机具顺畅有序流动。针对近年来农机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县市，要开展挂牌指导，督促其及时

汲取教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工作力度努力降低事故风险。要严格落实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的要求，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农机安全事故，不得违规不报、瞒报。

四、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要紧紧扭住“人”这一关键，持续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农机手的安全生产素养，牢牢把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权。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期刊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等，持续提升公众农机安全素养和驾驶操作技能。二是充分运用农机田间事故和涉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辨识能力，自觉主动拒绝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三是加强重点人群农机安全知识普及，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常识送到“田间地头”，推动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融入乡村习俗，纳入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